

二零零八年立法会选举
在投票日
由投票站主任接获的投诉个案

性质		由公众人士 直接提出的 个案数目
1	选举广告	38
2	在私人楼宇进行竞选活动	3
3	投票资格	43
4	投票站的分配/指定	118
5	虚假陈述	1
6	舞弊/贿赂/款待/胁迫手段/冒充他人	1
7	雇用十八岁以下青少年进行拉票/竞选活动	1
8	因使用扬声器/车辆/电话拉票/在公众地方呼喊选民姓名而对选民造成滋扰	23
9	个人资料私隐	9
10	投票安排	89
11	禁止拉票区安排	7
12	在禁止拉票区/禁止逗留区进行非法拉票活动	55
13	进行票站调查	11
14	投诉选举主任或其职员	2
15	投诉投票站工作人员	37
16	其他	144
总数		582